



581500521000296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1〕484号

关于张杨路（浦东南路~罗山路）改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张杨路（浦东南路~罗山路）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1〕5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交通组织，改善道路交通情况，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17-2035）》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张杨路（浦东南路~罗山路）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张杨路改建工程实施范围西起浦东南路，东至罗山路，道路全长约 4.6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为 60 米，局部路段宽度为 42 米、70 米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桥梁设计荷载为城-B 级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实施道路改建工程，桥梁维修工程；结合现状，实施雨污水管道维修、翻建工程，和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改建工程；以及管线及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路网系统、区域排水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结合现状道路情况，对道路改建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应充分考虑老路的利用，处理好与轨道交通线路的关系；并在排水系统规划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项目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一年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16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
